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鄭珮琪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同下)6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另並請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以利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蔡語珊